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及通讯召开，通讯表决。本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9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4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会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议案三《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惠阳支行申请人民币11.1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拟用自有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四《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7.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期限6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五《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4.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期限1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六《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

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期限1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6日